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宥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仁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宥彤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1,582,607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0,712元，扣除自身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協商，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等

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卷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1,582,607元，然經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5年5月4日本金含利息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經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682,834元、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45,163元、相對人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94,133元、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5,724元、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254,754元，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其債權，暫依聲請人主張之156,875元計算，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並無債權額，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1,659,483元。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平均薪資約30,712元等情，業據提出薪資袋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惟觀以聲請人之薪資袋所載，其自114年6月至115年3月應支金額總額為335,198元，是本院認以每月33,520元（計算式：335,198元÷10個月＝33,520元，元以下4捨5入）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始屬適當。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及與配偶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共26,907元，並提出註冊費繳費單、安親班費用收費收據及戶口名簿等件為證。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為10歲、13歲，堪認確有由聲請人扶養之必要，雖聲請人未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復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且多依附父母生活，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之6成為標準計算，即應負擔扶養費11,171元（計算式：18,618×元×0.6×2人）÷2人＝11,171元，元以下4捨5入），是上開金額合計29,789元與聲請人主張之26,907元相去不遠，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3,52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26,907元後，所剩之餘額為6,613元，又聲請人名下雖有價值準備金共計23,387元之壽險保單，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1,659,483元，縱經扣除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仍尚有1,636,096元，則聲請人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1年（計算式：1,636,096元÷6,613元÷12個月≒21年）始能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現年44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1年，復考量聲請

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併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入支出情形，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宜玲